

证券代码：837857

证券简称：鑫贞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57	鑫贞德	2022年7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王喜旺律师、乔飞行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过去的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进行编写。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促进公司后期良好发展，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的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并提出了 2022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以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八）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九）审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7 月 21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田保忠 联系电话：15515117777 联系传真：0372-6377777
电子邮箱：1114717878@qq.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